

怎样打官司

王楠 著

04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怎 样 打 官 司

主编 赵士信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7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宁河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开本 印张7 字数147千字

印数：1——10,000

1990年5月第1版 1990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7—80563—030—5/D·002 定价：2.60元

序

《怎样打官司》一书值得一读。也许有的读者会想：我看这书干嘛！谁吃了饭没事去打官司。这个想法也不能说是错的，不用说没事去打官司，就是有了事，比如自己权益被侵犯了，也不一定就愿去打官司。在旧中国，人们长期受“和为贵”的思想影响，民间一般纠纷多为调解，也有的忍气吞声，认为到衙门打官司不好，甚至有“一年官司十年仇”的说法。这种思想的影响在当前也不能说彻底解决了。

没事自然不能打官司，有了事（出现纠纷）调解（群众叫说和）也是对的，即使到法院打官司，民事、经济纠纷也还是要先调解（但一般讲这是诉讼——打官司——调解），调解不成再判决。问题是，社会是一个人们交互作用的群体，任何一个人都是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生活和行动，完全脱离社会而绝对独立的个人或个人行为是不存在的。比如人为了生存，就要生产、交换、消费，即形成一定的关系，这种关系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为了使这种交互关系能正常进行，就必须有一套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或者说行为规范，规定人们在相互交往中什么事可做，怎么做？什么事不可做？这也叫人们行为办事的章法，有的属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有的属国家制定的法规、法律。此外，还有人们在长期生活交往中形成的风俗、道德。法律和道德对公民都有制约力，但并不是每个公民都能自觉地遵守，违反法律和道德的行为经常发生，这就在人们的相互交往中发生了各种纠纷。特别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

展，民主法制的健全，公民思想文化的提高和进步，越来越多的人懂得用法律手段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用法律保护自己的权利，就得进行诉讼，即打官司。

打官司有一套程序，比如告状先得写诉状，被告的得写答辩，法院立案后要开庭审理，双方在法庭上还要对质，等等。《怎样打官司》这本书就是专门写的这些内容。编者用群众喜闻乐见的问答形式写了怎样打刑事官司、民事（包含经济）官司、行政（民告官）官司三部分，共230个问题。这些编者大都有多年的司法实践经验，而且写的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实用性强，既是广大公民学法、懂法、用法、预防和减少纠纷、进行诉讼的指南，又可做为司法机关、法律院校、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学法、用法的参考资料。

在此，向为编写此书付出辛勤劳动的同志们致意，并祝愿此书在法制建设中发挥作用。

王 永 臣

1990.3.19

目 录

一、刑事诉讼

1. 怎样“告状”（打官司）？（1）
2. 打官司与诉讼有什么关系？（2）
3. 刑事案件应该到哪里去控告、检举？（4）
4. 什么是刑事诉状？（附：格式）（5）
5. 什么是上诉状？（附：格式）（11）
6. 什么是答辩状？（14）
7. 什么是申诉状？（15）
8.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各自行使哪些职权？它们之间的关系如何？（17）
9.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17）
10. 什么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为什么在刑事诉讼中要实行这一原则？（18）
11. 什么是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19）
12. 被告人在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19）
13. 被害人在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22）
14. 什么是立案？立案应具备哪些条件？（22）
15. 什么是审判管辖？（23）
16. 什么是提起公诉、免于起诉、不起诉？不起诉应具备什么条件？（24）

17. 刑事被告怎样请律师?	(25)
18. 被告人可以委托什么人作辩护人?	(26)
19. 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有什么好处?	(26)
20. 人民法院对自诉案件怎样处理?	(28)
21. 自诉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应注意什么问题? ...	(28)
22. 《刑事诉讼法》对上诉有什么规定?	(29)
23. 为什么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也可以提 出上诉?	(30)
24. 什么是两审终审? 为什么要实行两审终审?	(31)
25. 什么是公开审判? 为什么要实行公开审判?	(32)
26. 为什么要实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33)
27. 什么是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33)
28. 哪些人不能担任辩护人?	(34)
29. 辩护人的责任和义务是什么?	(34)
30. 强制措施有哪几种? 条件是什么?	(35)
31.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有哪些组织形式?	(36)
32. 什么是第一审程序及其任务和作用?	(37)
33. 什么是判决、裁定和决定?	(37)
34. 什么是反诉? 反诉应具备的条件是什么? ...	(38)
35. 什么是上诉不加刑原则?	(38)
36. 当事人是否可以越级上诉?	(38)
37. 什么是执行?	(39)
38. 什么是监外执行、减刑、假释?	(39)
39. 为什么个人收集的证词不能作为证据?	(40)

- 40.什么是刑事拘留? (41)
- 41.逮捕人犯应具备什么条件? (41)
- 42.企、事业单位能否担任保人? (42)
- 43.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是怎么回事? (43)
- 44.如何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44)
- 45.被害人的附带民事诉讼应由哪个机关提起?
..... (44)
- 46.判了刑就算抵偿经济损失吗? (45)
- 47.人民法院允许被害人和被告人的亲属旁听
公开审判吗? (45)
- 48.为什么要以指纹来做证据? (46)
- 49.自诉案件有无审结期限? (46)

二、民事诉讼

- 50.什么是《民事诉讼法》? (47)
- 51.什么是民事诉讼? (48)
- 52.为什么着重调解是《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
则? (48)
- 53.当事人有哪些诉讼权利? (49)
- 54.当事人有哪些诉讼义务? (50)
- 55.什么是民事诉讼中的第三人? (51)
- 56.什么是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什么是无独
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51)
- 57.什么是个体工商户的诉讼地位? (53)
- 58.什么是农村承包经营户的诉讼地位? (54)
- 59.什么是个人合伙组织的诉讼地位? (55)
- 60.什么是诉讼代理人? (56)
- 61.什么是法定代理人? (57)

62.法定代理人的代理权限是什么?	(57)
63.什么是起诉? 起诉的条件是什么?	(57)
64.起诉方式是什么?	(59)
65.什么是受理?	(60)
66.哪些起诉由人民法院受理?	(60)
67.开庭审理的方式有几种?	(61)
68.什么是撤诉? 撤诉的条件是什么?	(62)
69.什么是缺席判决?	(63)
70.什么是反诉?	(64)
71.涉港、澳、台民事案件的管辖与受理怎么办?	(64)
72.什么是监护案件?	(65)
73.人民法院受理监护案件的条件是什么?	(66)
74.什么是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案件?	(66)
75.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的条件是什么?	(66)
76.什么是宣告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案件?	(68)
77.第一审民事诉讼案件的诉讼费应由谁交纳?	(68)
78.口头协议与书面协议是否同样有效?	(69)
79.打架中毁坏的财物应由谁赔偿?	(70)
80.民事诉讼中的简易程序是什么?	(70)
81.什么是民事诉讼中的特别程序?	(71)
82.当事人提出上诉应注意的问题是什么?	(72)
83.民事判决已过上诉期怎么办? 有人不履行人民法院判决怎么办?	(73)
84.什么是强制执行?	(74)

85. 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为什么必须执行?	(74)
86. 什么是调解书?	(75)
87. 调解书有哪些效力?	(76)
88. 当事人对调解协议反悔, 怎么办?	(77)
89. 什么是民事判决?	(78)
90. 什么是民事裁定?	(78)
91. 什么是民事决定?	(79)
92. 什么是监护、法定监护、指定监护?	(80)
93. 监护人的职责是什么?	(81)
94.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民事权利是什么? 义务是什么?	(82)
95. 什么是法人? 其条件是什么?	(83)
96.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什么?	(84)
97.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什么?	(85)
98. 什么是企业法人? 什么是机关法人?	(86)
99. 什么是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	(86)
100. 什么是联营? 联营的内容和形式是什么?	(87)
101. 在什么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强制措施?	(88)
102. 公民和法人的人身权是什么?	(89)
103. 什么是财产权?	(90)
104. 什么是物权与债权?	(90)
105. 什么是主权利与从权利?	(91)
106. 什么是知识产权?	(91)
107. 什么是标的?	(92)

108. 施工单位在施工时不设标志致人损伤,
是否应负赔偿责任? (92)
109. 什么是无权代理和滥用代理权? (92)
110. 民事诉讼中的回避是什么? (94)
111. 申请回避在什么时候提出? (94)
112. 民事诉讼中的一方当事人死亡, 怎么办? (95)
113. 什么是指定代理人? 指定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有哪些? (95)
114. 什么是委托代理人? (96)
115. 委托代理人的产生及其权限是什么? (97)
116. 什么是书证、物证、证人证言、当事人
陈述? (97)
117. 什么是鉴定结论、勘验笔录、举证责任?
..... (99)
118. 强制措施的种类有哪些? (100)
119. 怎样请律师? (101)
120. 委托律师辩护的手续怎么办? (102)
121. 律师的任务是什么? (102)
122. 什么是执行终结? (103)
123. 公私合营时随厂合营的私房如何处理? ... (103)
124. 他人代签的房屋买卖协议有效吗? (104)
125. 某人在农村的房屋因暂无人居住, 村干
部能任意拆除吗? (104)
126. 出典人下落不明, 且出典房屋未回赎,
承典人能否取得所有权? (105)
127. 典当房屋有什么规定? (106)
128. 处理城市私有房屋租赁的原则是什么? ... (106)

129. 宅基地纠纷法院能受理吗? (107)
130. 什么是赡养、扶养、抚养和收养? (108)
131. 孤老人与邻居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有效吗?
..... (108)
132. 继父母每月有工资维持生活, 继子女不
给赡养费行吗? (109)
133. 继父把继子交生父抚养可以吗? (109)
134. 如何对继父母承担赡养义务? (110)
135. 离婚后孩子怎么办? (110)
136. 养子能同养父母的女儿结婚吗? (111)
137. 男女双方的外祖父母是亲兄弟姐妹, 二
人可以结婚吗? (111)
138. 一方在原婚姻登记机关撤销离婚登记后,
另一方可否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 (112)
139. 审理劳改犯人的离婚案件, 应如何适用
诉讼程序? (112)
140. 保外就医的犯人能结婚吗? (113)
141. 法院能否出具结婚证明? (113)
142. 离婚调解书能代替再婚的单位证明吗? ... (113)
143. 什么是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
自由的行为? (114)
144. 什么是重婚? 重婚与通奸、姘居的区别
是什么? (114)
145. 未经婚姻登记的事实婚姻怎样处理? (115)
146. 结婚没登记受法律保护吗? (116)
147. 未进行结婚登记, 就发生了关系, 算不
算“事实婚姻”? (117)

148. 缓刑期间可以结婚吗? (117)
149. 什么是自愿离婚? (117)
150. 因受骗离了婚怎么办? (118)
151. 一方坚决离婚怎么办? (118)
152. 为什么要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
一年内, 男方不准提出离婚? (119)
153. 离婚与不离婚的条件是什么? (120)
154. 离婚时分割共同财产, 要照顾女方和子
女权益吗? (121)
155. 判决不准离婚六个月后才能再起诉, 为
什么? (122)
156. 离婚时家庭财产应如何分割? (122)
157. 解除婚约引起的财物纠纷, 法院是否受
理? (124)
158. 对借婚姻骗取财物的如何处理? (124)
159. 解除婚约, 彩礼怎么办? (124)
160. 恋爱期间给对方的财物, 恋爱终止后怎
么办? (125)
161. 个人欠的外债, 离婚时应该由谁偿还? ... (126)
162. 遗产包括哪些内容? (126)
163. 立了遗嘱意欲修改, 人死了怎么办? (127)
164. 什么行为丧失继承权? (128)
165. 什么人可以做被继承人? (128)
166. 什么是继承权? (129)
167. 目前农村的自留地、自留山、宅基地是
不是属于遗产? 能不能继承? (130)
168. 被继承人死亡后, 遗产怎么办? (131)

169. 正在服刑的人能享有继承权吗? (132)
170. 子女能继承父母在国外的遗产吗? (133)
171. “过继约”发生法律效力吗? (133)
172. 弃权人应得的遗产应归谁有? (133)
173. 什么人可以作为法定继承人? (134)
174. 死者的全体法定继承人, 如何分割遗产?
..... (134)
175. 什么是代位继承? (135)
176. 什么是遗嘱继承? (136)
177. 什么是遗赠? (136)
178. 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 (137)
179.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是什么? (137)
180. 签订经济合同应遵循哪些原则? (138)
181. 签订经济合同的程序是什么? (139)
182. 什么是有效的经济合同? 什么是无效的
经济合同? (140)
183. 《经济合同法》主要适用哪些经济合同?
..... (140)
184. 经济合同能否变更或解除? (142)
185. 如何代订经济合同? (143)
186. 签订经济合同的条件是什么? (144)
187. 拒不履行合同怎么办? (145)
188. 单方面撤销合同怎么办? (145)
189. 什么是违约责任? (146)
190. 什么是违约金? (147)
191. 怎样确定违约金的数额? (147)
192. 发生经济合同纠纷如何处理? (148)

- 193. 什么是仲裁? (149)
- 194. 什么是国际仲裁? (150)
- 195. 什么是劳动仲裁? (150)
- 196. 什么是国内商事仲裁? (151)
- 197. 什么是国际商事仲裁? (151)
- 198. 什么是海事仲裁? (152)
- 199. 什么是执行程序? (152)
- 200. 经济合同仲裁主管和管辖是什么? (153)
- 201. 对假冒商品的行为怎么办? (155)
- 202. 外国和港澳厂商要在我国大陆进行商标
注册, 怎么办? (155)
- 203.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格式怎样写? (156)
- 20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格式怎样写? (162)

三、行政诉讼

- 205. 什么是行政诉讼? (169)
- 206. 什么是《行政诉讼法》? (170)
- 207. 行政机关和相对人在诉讼活动中法律地
位平等的原则是什么? (171)
- 208. 人民法院受理哪些行政案件? (171)
- 209.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哪些第一审行政案件?
..... (172)
- 210.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哪些第一审行政案件?
..... (172)
- 211.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哪些行政案件? (173)
- 212.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哪些行政案件? (174)
- 213. 什么是行政诉讼参加人? (174)
- 214. 行政诉讼当事人应具备什么条件? (175)

215. 什么是行政诉讼中的共同诉讼? (175)
216. 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如何参加行政
诉讼? (176)
217. 行政诉讼证据是什么? (176)
218. 行政诉讼证据的种类有哪些? (177)
219. 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是什么? (179)
220. 什么是行政处罚? (180)
221. 行政强制措施有哪些? (181)
222. 什么是地域管辖? (183)
223. 什么是裁定管辖? (184)
224. 行政诉讼怎样起诉? (186)
225.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请求损害赔偿
的, 应当如何进行? (187)
226.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
裁定仍不服, 怎么办? (187)
227. 原告对自己提起的行政诉讼可以撤诉吗?
..... (188)
228. 什么是行政诉讼中的法定代理? (190)
229. 什么是行政诉讼中的指定代理人? (191)
230. 什么是行政诉讼中的委托代理? (191)

一、刑事诉讼

1.怎样“告状”（打官司）？

通常所说的“告状”，在法律上叫诉讼。诉讼有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如解决财产争执、遗产继承、婚姻家庭等案件，除调解外，可直接到人民法院去“告状”。至于刑事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只有公、检、法机关才能有权受理，其他任何机关、团体或者个人都无权行使这种权利。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有两类：一类是告状才处理的刑事案件，如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诬陷他人，情节严重的案件，被害人可以直接告到法院。另一类是情节比较轻微，事实清楚，不需要进行侦查的刑事案件，法院可以直接受理。由于这两类案件都不需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进行侦查，也不需要检察机关代表国家进行公诉，所以又称为刑事自诉案件。

人民检察院受理的刑事案件有四类：一是贪污案件，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公共财物的犯罪；二是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案件，主要指国家工作人员对人犯实行刑讯逼供；诬告、陷害干部和群众；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实行报复陷害等犯罪；三是渎职案件，主要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收受贿赂、泄露国家重要机密、徇私舞弊、枉法裁判、对被监管人员实行体罚虐待等情节比较严重的犯罪；四是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

受理的其他案件。这些案件的特点，都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犯罪案件，一般都不需要公安机关进行专门侦查，而由检察机关直接受理，自己侦查。

除以上案件之外，其余的刑事案件均应到公安机关去报案，即“告状”。如果是涉及到有关党纪、政纪方面的问题，应到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或有关主管部门去反映。

在实践中，由于许多群众不了解法律的规定，常常为“告状”而找错了门。为了有效地与犯罪行为作斗争，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又规定：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控告、检举和犯罪人的自首，都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控告人、检举人；对于不属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由此可见，对于刑事案件的“告状”问题，最好还是按照法律规定去进行，如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刑事案件以及由人民检察院侦查起诉的刑事案件，一般应到犯罪发生地的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去“告状”；除上述案件以外的其他刑事案件，一般应到犯罪发生地的公安机关去“告状”。如果找错了门，那也不要紧，他们都应当接受，并会及时地将案件移送到有关主管部门去处理。

2. 打官司与诉讼有什么关系？

我们通常所说的打官司，用法律语言来解释就叫作诉讼，即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解决具体争讼的活动。根据争讼的不同性质，诉讼可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三种。刑事诉讼就是通常所说的打刑事官司，即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特定的程序处理犯罪案